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监事董明钢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

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名调整为 116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54.30 万股调整为 253.5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4.30 万股调整为 203.5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 月 14 日，并同意以 26.7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3.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8,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名调整为 116 名，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54.30 万股调整为 253.50 万股，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4.30 万股调整为 203.50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做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包括外籍员工）。本激励计划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